

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分

料首本基(一)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権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車 得 價 額
1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 小段 地號	4650.61	10000 分之 117	馮啟彥	102/10/22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地號	317.71	1 分之 1	馮啟彥	104/02/17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地號	328.28	1 分之 1	馮啟彥	104/02/17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數： 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體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條文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卷之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連號」、「停車位」及「面積」，及「持分」。

「登記遷移物」，如無別註，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條交易質領或原始製造者，並應申報五年內取得者，無賣主父易質領或原始製造者：以收存之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一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容 量	汽 缸 數	照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卷之三

筆集

車之機器二輪十馬力輸出之機器每小時一千六百八十八公轉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不即全指小車。其說與前文所引《通鑑》卷一百一十一「唐德宗建中四年夏四月，賊將王廷臣、朱泚等反，又以王廷臣爲節度使，人以爲亂黨，不可謂之忠臣。」及卷一百一十二「唐德宗建中四年夏五月，賊將王廷臣、朱泚等反，又以王廷臣爲節度使，人以爲亂黨，不可謂之忠臣。」二文意同。

本公司為求擴大其貿易，故特製造價廉之貨物，以供市面需要。

筆報筆教申總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幣別	所持現金	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台幣	馮啟彥		300000	

卷之三

筆報筆數：1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六、本社（指新嘉坡、外灘之在新）（總金額：新嘉坡 2404863 元）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存放機構(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外人	幣種	額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123390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馮啟彥	38670	793590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馮啟彥	10146	319599
合作金庫台大支庫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232760
匯豐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馮啟彥	41099	181246

遠東商銀台北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馮維		120000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馮啟彥		18463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馮啟彥	119686	527815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鍾愛美		8800

總申報筆數：9筆

★「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權）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數	票 面 價 額	額 外 價 額	別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卷之三

筆報申總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幣

筆報數申總

★上市（種）乾未上市（種）之價率均應單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卷之三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1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申報人申購基金之「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新嘉坡其华有價證券卷〔鈎價裏頭：一

四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	筆
--------	---

總申報筆數：

其他有價證券，指持有人憑證、鈐證（告）標證、受益證券及資產憑證證券，或其具有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83700 元）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83700 元）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83700 元）

項 額	人 價	有 件 所	類 項	種 種	財 產	指 成指
500000	鐘愛美	2				項 額
100000	鐘愛美	1				黃金
383700	鐘愛美	1				總申報筆數：3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

高爾夫球會及會員證、植物、書籍、文具、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產、金庫（金、銀、鑽石等）價值總計二十萬三千元，即隨中華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法將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額預計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509	馮啟彥	年金型保險	89/12/11 15 年期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571	馮啟彥	年金型保險	88/04/21 20 年期
國泰人壽	新樂享人生年金保險	7	馮啟彥	投資型壽險	108/6/28 終身期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本保費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牲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定期保險、定期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責任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履責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履責責任之終日；「保險責任之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履責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販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少原始債權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資權金額遠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0696827 元）

種 類	頻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 款	馮啟彥	合作金庫七賢分行	20696827	102/10/29	購置房屋		

卷之三

筆報數中集

主「傳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實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甲較。

多下僑務，撫新臺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中華書局影印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稱	投 資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得歐彥	睿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86 號 7 樓	32000000	104/04/01	個人投資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2筆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直接或間接互聯之社會股金。

申報人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各別」
名下事業投資
一百萬元以上者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性備

卷之三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填寫之事項有疑問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屬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辦配額或未成軍子支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由該管駐地（處）進行審查後逕行批註，提出自願暫停申辦。

卷之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機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 章) 交件日：112年12月4日

